

第 2281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  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15 條)

提名公告

鄉村補選  
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

大埔鄉事委員會  
補選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2 日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礮頭角	1	陳鈺清	大埔礮頭角村,G/F, 91 號
	2	宋國強	大埔汀角路礮頭角村 64 號 2/F 樓
	3	李偉興 (李偉)	新界大埔山賢路 8 號寶馬山 3 座 10 樓 B 室

2. 由於上述鄉村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現公布在 2012 年 4 月 22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。

2012 年 4 月 5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黎旨軒